

证券代码：839633

证券简称：金鼎医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金鼎医药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本公司现对该公告予以修订。

一、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

修订前：

(十五)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（如有）

- 1、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。
- 2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。

修订后：

(十五)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（如有）

- 1、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。
- 2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。
- 3、发行人是否涉及“高耗能”、“高排放”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，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1、发行人是否涉及“高耗能”、“高排放”

(1)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行业

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：石油加工、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。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《工业统计常见问题解答》第9问，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。

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，高排放行业为“钢铁、建材、焦化、铸造、有色、化工等”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《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节〔2018〕136号），高排放行业为“钢铁、建材、焦化、铸造、电解铝、化工等”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皖政〔2018〕83号），高排放行业为“钢铁、建材、焦化、铸造、有色、化工等”。

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高耗能、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21〕45号），“两高”项目暂按煤电、石化、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冶炼、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，后续对“两高”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》，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“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C26）”。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“高耗能”、“高排放”行业。

(2) 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不属于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

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产品为亚氨基二苄（2,2-二硝基二苄）、酰亚胺（环戊二碳酰胺）、氨基杂环盐酸盐（氮杂双环盐酸盐）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联合发布了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。经比对，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其中的重点领域。

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2月17日发布了《安

安徽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经比对，公司产品均不在该目录规定的范围内。

综上，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不属于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。

（2）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，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存在以下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：

①2020 年 10 月 12 日，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公司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2020〕13 号），因发行人将废弃物料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普通仓库内，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 万元。

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向公司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2020〕15 号），因发行人擅自关闭贮存焦油聚合物的污染防治场所，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8 万元。

发行人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，并对环保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，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修订后的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